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月15日，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和股份”）收到与东源县老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合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交易双方及合同基本情况

交易双方	合同名称	项目金额（元）	合同主要内容	生效条件
发包方： 东源县老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：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	东源县老围 40MWP 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合同	240,333,333.00	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按合同要求承担东源县老围40MWP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工作。	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，并提交合格有效的履约保函后生效。

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东源县老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东源县船塘镇中兴路

法人代表：吕锜

成立日期：2016年5月18日

经营范围：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、投资、建设及运营；光伏电站项目的技术

咨询，工程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，电能生产及销售，智能支架、监控系统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；农业开发，农业种植。

登记机关：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三、本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总承包合同总价约人民币240,333,333.00元，约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总收入的13.21%。上述单个项目执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本次合同的签署，为公司在光伏电站新能源业务领域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，是瑞和股份在光伏电站EPC施工领域的重要突破，对于公司优化拓展光伏业务领域的市场有着积极意义，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上述项目的开工建设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四、项目执行的风险提示

尽管上述合同中已就双方权利义务、施工安全、合同变更、监理检验、争议解决等方面做出了约定，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市场因素、宏观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影响，从而导致可能对上述合同的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